

2024 年調解周的演辭
“在家事法庭中採用替代爭議解決模式
--共享璀璨成果”

總結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2024 年 5 月 9 日

今日的主題是如何採用替代爭議解決方法去處理家事案件。家事法庭日常處理的，都是家人與家人之間的糾紛。這些糾紛往往是家人共同生活中的磨擦產生並長期累積的恩怨。有效解決這類糾紛，必須要以全方位多角度的人性化手法解決。法官判案提供的答案，都是從證據及法律原則作出的判斷，未必能充份地兼顧涉案人仕情感上，生活上，家人關係及社交中的需要。這些需要是要透過社工，輔導，甚至心理治療師的協助才可以滿足的。而當事人必須自我認知這方面的需要才會從這些專業的協助中得益。在調解的過程中，調解員可幫助當事人瞭解他們的實際需要，並建議他們積極地尋求所需的專業服務。從剛才幾位講者嘉賓、同事的分享，我們可觀察到，「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MFDR)」/「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MCDR)」，以及「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FCAMS)」在處理婚姻案件有其獨特性。家事法庭在案件管理方面，一直都面對不少挑戰，特別是案件量不斷增加。因此，我們都努力優化家事司法系統，用不同方式納入調解在法庭程序中處理家事問題，能協助訴訟雙方有效解決爭端。如果當事人是父母的話，法庭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更應該協助他們盡快解決爭議，有助他們共享親職，令小朋友生活盡快重回正軌。

我們要明白，在家庭糾紛裡面，法律層面上只能提供部分的解決方案。訴訟人在離婚後，父母的角色仍然存在，與孩子的關係亦需要保持。特別是未成年的子女，我們希望孩子可以繼續享有適切的生活環境，並繼續享受父母的愛護和照顧。因此，離異的父母在照顧兒女方面仍須保持溝通及良好的對話。

在 MFDR/MCDR 的聆訊中，法官透過與家事調解員的互動，可以為和解談判帶來突破。法庭更能理解調解過程中反映的當事人顧慮及需要。藉著 MFDR/MCDR 的法官與家事調解員產生的協同效應，法官及家事調解員可充分利用 MFDR/MCDR 的評估及互相溝通，更有效及聚焦地協助雙方展開有意義的對話，保持談判的動力。在成效而言，家事調解員提供適切的介入，絕對有助法官提出更具體的意見協助當事人解決因離異而引起的爭議。

除了 MFDR/MCDR，剛才都提過「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Family Court-Annexed Mediation Scheme (FCAMS))。這個自今年三月開始的新計劃，好似「二人三足」，發揮聆案官與調解員互相協調的功能。在同一個空間，同一所法院大樓裡面，由聆案官、綜合調解辦事處(IMO)職員及家事調解員互相協作，保持對話，協助離異雙方有效地解決子女及一般經濟上的事宜。

調解的藝術就是透過「協作」及「有效的溝通」，讓當事人務實地找出他們自己的解決方案。MFDR, MCDR 及 FCAMS 透過法官、

調解員、當事人及律師，攜手合作，保持溝通，盡力盡快澄清彼此的關注點，使到大家明白自己及對方的真正需要，以及應該如何走未來的路，從而達至雙方均可接受及履行的協議。

除了特別複雜的案件之外，家事法庭案件都應該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離婚夫婦實在應該減少虛耗家庭財富及時間來解決爭議。尤其是當案件涉及孩子的話，漫長的官司必然會影響孩子的成長。盡早解決爭議，對父母對孩子都是好事。

最後，多謝大家今日抽空出席。你們的來臨代表著對家事法庭採納調解的重大支持，非常有意義。多謝。